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 BASE24 刷卡前端系統軟體授權暨維護合約續約案

二、參與資格：

1. 參與廠商需為軟體原廠或其授權經銷代理商(經銷代理商請檢附原廠授權證明或經銷代理合約)。
2. 具有維護國內外金融業 BASE24 系統 5 年以上經驗(請提供合約封面及雙方用印完成頁面之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3. 合約期間內可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且設於台灣當地人力支援(包含電話、現場諮詢及維修服務等)。

三、其他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參與廠商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參與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截止參與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參與資格。

四、資料繳交：請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李佳容，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11，E-mail：
pamela.lee@ctbcbank.com。

六、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等文件，參與廠商依本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